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盛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7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1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盛鴻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臺北市松山區某處」更正為「臺北市松山區住家內」；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盛鴻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2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9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於112年3月5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則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易卷第19至20、26至27頁）在卷足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要件。

01 然徵諸「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
02 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
03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
04 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
05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
06 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
07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
08 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
09 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
10 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10
11 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本
12 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事由之案件係販賣毒品，與本案所
13 為本件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犯行之罪質不同，犯罪手
14 段、動機亦屬有別，難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累犯之特別惡
15 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不加重其法定最低本
16 刑。

17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
18 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施用毒品
19 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
20 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
21 院坦認犯行，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經警查獲
22 前駕駛車輛之時間、地點、尿液所含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23 濃度分別達1,456ng/mL、1,326ng/mL、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24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25頁）、素行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6 資懲儆。

27 五、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
28 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本
29 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欣彥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2759號

04 被 告 蘇盛鴻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6 號3樓
0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蘇盛鴻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
13 8年度訴字第9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民國111年
14 8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2年
15 3月5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16 悔改，於113年8月11日晚間9時至同年月12日晚間11時45分
17 間某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某處，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8 後，竟仍於113年8月12日晚間11時45分稍早前某時許，駕駛
19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12
20 日晚間11時45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與建國南
21 路2段彎道處為警攔查，並當場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
22 （毛重0.43公克），而蘇盛鴻隨後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
23 所含愷他命（Ketamine）、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
24 濃度分別達1,456ng/mL及1,326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
25 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盛鴻之供述	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三級

01

		毒品愷他命後駕車上路之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	被告於前揭時地，為警當場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0.43公克），經初步鑑驗呈愷他命反應之事實。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87）、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暨鑑定人結文	被告為警查獲後所採尿液，經送驗呈愷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裁量是否加重其刑。再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檢 察 官 李 蕙 如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